

证券代码：831553

证券简称：陕中科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景宁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346,0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46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景宁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46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张喜超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46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46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46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400 万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346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秦岳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海青、马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